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防止賄賂條例》 (第 201 章)

《2012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

引言

附件

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條例》") 第35條，制定附件所載的《2012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 ("《命令》")，指明下列四間公司為《防止賄賂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 –

- (a)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 (b) 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
- (c)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
- (d)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理據

2.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為防止賄賂事宜提供法律框架。根據《條例》第 2(1)條，公共機構包括

“附表 1 指明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

根據《條例》，公共機構較私營機構受到更嚴格的規管。《條例》第 4 及 5 條，禁止公共機構的成員及僱員就其在有關公共機構的工作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此外，與公共機構有業務往來的人，亦受《條例》第 4、5 及 8 條規管，如他們向公共機構及公職人員進行賄賂及貪污交易，均屬違法。

3. 只納入附表 1 而沒有納入附表 2 的公共機構，如本身並非會社、協會或教育院校，其所有成員及僱員均會成為《條例》所指的公

職人員，受《條例》第 4 及 5 條規管。不過，一些公共機構（例如香港證券交易所）的一些成員並無肩負管理該機構的責任。因此，對這些公共機構而言，只有其僱員、幹事（名譽幹事除外），以及有責任處理該機構事務的成員，才須受《條例》第 4 及 5 條規管。這些公共機構會被納入《條例》附表 1 及 2（分別載於附件 B 及附件 C）。

4. 在考慮某機構應否被納入為《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時，當局會考慮以下各項準則：

- 該機構是否收取大筆公帑；
- 該機構是否具有提供某項公共服務的獨有權利或部分獨有權利；以及
- 該機構是否受政府特別委託進行指定工作。

鑑於該四間公司負責履行重要公眾使命，並符合上述一項或多項準則，故應被納入為公共機構。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

5. 政府透過《諒解備忘錄》指定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的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全資附屬機構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負責管理及編配本港“.hk”和“.香港”互聯網域名這重要公共資源。該兩間公司均受政府特別委託進行這項指定工作。

6.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四名由政府委任，四名由成員選出）。該公司有 2 680 名普通成員（包括 307 間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超過 2 370 名域名用戶），以及一支由 25 名員工組成的管理隊伍。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在二零零七年進行的一項審查研究中，建議應將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指定為公共機構。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被納入為《條例》附表 1 所指的公共機構，並就應否納入附表 2 一事徵詢廉政公署。我們認同並無肩負責任管理該公司的普通成員不須成為公職人員，並建議把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納入附表 1 及 2。

7. 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為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的附屬機構，由後者的董事局及職員負責管理。鑑於該公司沒有並無肩負管理責任的成員，故無須將之納入附表 2。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8.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由政府全資擁有。該公司的使命是透過進行創新和以客為本的研發工作，以配合業界的需要，從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並促進科技產業持續發展。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該公司獲得政府約 3.76 億元的撥款，以作營運及研發工作之用。在本港，該公司是獲政府資助的最大型研發中心。

9.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營運由政府委任的董事局負責監督，日常運作則由行政總裁掌管的管理隊伍負責。在二零一一年年底，該公司有 588 名員工。鑑於該公司沒有並無肩負管理責任的成員，故無須將之納入附表 2。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10.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由政府全資擁有，負責推動香港發展數碼經濟這項重要公眾使命。該公司有 59 名職員，並設有由 12 名政府委任董事組成的董事局，負責監管公司運作。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該公司的總收入及未計折舊前的營運支出分別為 3.97 億元及 3.17 億元。

11. 近年，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投放了大量資源，包括專業知識、人手、贊助及資金(二零一一至一三年合共 1 億元)，以培育新成立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企業和扶植本地人才。該公司的多項資助計劃(特別是數碼港培育計劃)及租賃業務(資訊及通訊科技企業須佔 90%)，均涉及甄選程序。此外，很多機構及企業經常向該公司要求贊助及其他形式的支援。我們認為，將該公司納入為公共機構是恰當的做法。鑑於該公司沒有並無肩負管理責任的成員，故無須將之納入附表 2。

修訂令

12. 《命令》修訂《條例》附表 1 及 2：

- (a) 在《條例》附表 1 加入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令該四間公司成為公共機構；以及
- (b) 在《條例》附表 2 加入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使並無肩負責任管理公司事務的成員不包括在公職人員的定義範圍內。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作出《命令》，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向立法會提交修訂令 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生效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建議的影響

14. 在經濟影響方面，上述建議可防止於管理及營運該四間機構可能發生的貪污、失當或舞弊情況，使公共資源得以更有效地運用。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生產力、財政和公務員沒有影響。有關建議不會影響《防止賄賂條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就上述建議諮詢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局。他們同意有關建議。

宣傳安排

16. 《命令》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刊登憲報。

查詢

17.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致電3655 5607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政務主任(電子政府服務部)曾偉傑先生提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一二年三月

《2012 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35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2 年 5 月 11 日起實施。

2.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附表 1(公共機構)

(1)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111 項 —

廢除

“Kolwoon”

代以

“Kowloon”。

(2) 在附表 1 的末處 —

加入

“118.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119. 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

120.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21.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4. 修訂附表 2(就“公職人員”的定義而指明的公共機構)

在附表 2 的末處 —

加入

“9.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2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以指明若干公司為該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本命令亦修訂該條例附表 2，以就該條例中**公職人員**的定義的(aa)段，指明“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為公共機構。

2. 在附表 1 一個原有項目中，有一個文書上的錯誤。本命令第 3(1)條改正該錯誤。